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新教研〔2016〕7号

关于公布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遴选建设工作的通知》（新教研办〔2016〕5号）的要求，我厅组织了有关高校的学科申报和专家评审工作。经研究，决定将13个高峰学科、35个高原学科和9个特别扶持学科列入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建设学科（具体名单见附件）。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厅将根据《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方案》对重

点学学科建设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和中期评估，并依据建设绩效、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和检查评估情况实行跟踪管理和动态调整。

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学科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重点学科建设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有利于重点学科发展的体制和机制，对列入建设的学科在政策保障和经费投入上予以重点支持，促进学科建设目标的实现。

三、请各高校组织立项建设的学科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对照《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申报表》相关内容，进一步修订本学科建设目标与预期标志性成果（详见附件4），并于2016年11月25日前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邮箱 xjxwb@163.com。学科建设任务书编制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 附件：1. 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高峰学科）名单
2. 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高原学科）名单
3. 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特别扶持学科）名单
4. 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目标修订表

2016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高峰学科）名单

序号	高校名称	一级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1	新疆大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
2	新疆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	0501
3	新疆大学	数学	0701
4	新疆大学	化学	0703
5	新疆大学	生态学	0713
6	新疆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
7	石河子大学	作物学	0901
8	新疆农业大学	水利工程	0815
9	新疆农业大学	草学	0909
10	新疆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	1002
11	新疆医科大学	中西医结合	1006
12	新疆师范大学	民族学	0304
13	新疆财经大学	应用经济学	0202

附件 2

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高原学科）名单

序号	高校名称	一级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1	新疆大学	理论经济学	0201
2	新疆大学	地理学	0705
3	新疆大学	生物学	0710
4	新疆大学	机械工程	0802
5	新疆大学	电气工程	0808
6	新疆大学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
7	新疆大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
8	石河子大学	生物学	0710
9	石河子大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
10	石河子大学	农业工程	0828
11	石河子大学	植物保护	0904
12	石河子大学	畜牧学	0905
13	石河子大学	兽医学	0906
14	石河子大学	基础医学	1001
15	石河子大学	临床医学	1002
16	石河子大学	药学	1007
17	新疆农业大学	作物学	0901
18	新疆农业大学	园艺学	0902
19	新疆农业大学	畜牧学	0905

序号	高校名称	一级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20	新疆农业大学	林学	0907
21	新疆农业大学	农林经济管理	1203
22	新疆医科大学	基础医学	1001
23	新疆医科大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1004
24	新疆医科大学	中医学	1005
25	新疆医科大学	药学	1007
26	新疆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
27	新疆师范大学	教育学	0401
28	新疆师范大学	体育学	0403
29	新疆财经大学	统计学	0714
30	新疆财经大学	工商管理	1202
31	新疆艺术学院	美术学	1304
32	喀什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	0501
33	伊犁师范学院	物理学	0702
34	塔里木大学	生物学	0710
35	塔里木大学	园艺学	0902

附件 3

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特别扶持学科）名单

序号	高校名称	一级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1	新疆艺术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	1302
2	喀什大学	教育学	0401
3	喀什大学	化学	0703
4	伊犁师范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	0501
5	伊犁师范学院	数学	0701
6	塔里木大学	作物学	0901
7	塔里木大学	兽医学	0906
8	昌吉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
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克拉玛依校区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8

附件 4

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目标修订表

学科名称:		高校名称:	
学科代码:		学科带头人:	
建设类别(高峰学科、高原学科、特别扶持学科):			
分类	指标名称	内容	
本学科现有基础	1. 学科各研究方向名称	1. ; 2. ; 3. ;	
	2. 教学科研基础条件		
	3. 学科团队		
	4. 人才培养		
	5.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本学科“十三五”建设目标与预期标志性成果	指标名称	原《申报表》中确定的目标与成果	根据申报评审后修订的目标与成果
	1. 学科各研究方向名称	1. ; 2. ; 3. ;	1. ; 2. ; 3. ;
	2. 教学科研基础条件		
	3. 学科团队		
	4. 人才培养		
	5.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15日印发

印数：汉文一〇份

校对：李 刚
